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公佈。鑒於該等公佈中所述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齊魯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及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皆高於 5%但低於 25%，各自分別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公佈（「該等公佈」）。鑒於該等公佈中所述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齊魯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II. 購買理財產品之協議詳情

1. 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訂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合同，購買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廣發銀行“薪加薪 16 號”人民幣理財計劃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保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15.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3.4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

算收益，1年按365天計算。

- (7) 產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 (9) 本金保證：廣發銀行保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歸還100%理財本金和應得的理財收益。
- (10) 提前終止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利。如（其中包括）市場發生劇烈波動且經廣發銀行合理判斷難以按照產品說明書規定向客戶提供理財計劃，則廣發銀行有權宣佈理財計劃不成立，如理財計劃不成立，廣發銀行將於原定成立日（合同簽署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已認購資金退回投資者指定賬戶，認購登記日至退回資金到賬日期間按活期利率計算利息。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廣發銀行將在產品到期後當日內將本金及收益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從到期日到本金及收益返還到賬日為還本清算期，還本清算期內不計付利息。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齊魯銀行簽訂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合同，認購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齊魯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本保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20.00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3.71%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產品收益率和實際存續期限，比照以下計息規則計算產品收益。產品收益計算公式為：收益 = 存款理財本金 × 產品收益計算期限 × 產品年化收益率 ÷ 360。
- (7) 產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 (9) 本金保證：100%保證本公司本金安全和收益，到期一次性返還人民幣存款理財本金和約定的產品收益。
- (10) 提前終止權：齊魯銀行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提前終止此款產品。齊魯銀行須在提前終止前的2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兌付日為產品到期日當天或在齊魯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時的提前終止日當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為非工作日，則兌付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與實際存款理財本金和收益兌付日之間的期間不計付利息。
- (12) 關連關係說明：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關於認購齊魯銀行定向發行股票的公告。本公司以人民幣3.18元/股認購齊魯銀行定向發行股票24,621萬股，佔齊魯銀行股份比例約8.6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齊魯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簽訂“蘊通財富·日增利”理財計劃協議，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產品名稱：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日增利”人民幣對公理財產品
- (2) 投資幣種：人民幣
- (3) 收益類型：保證收益型
- (4) 產品認購規模：15.00 億元人民幣
- (5) 預期年化收益率：3.90%
- (6) 產品收益及計算規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的年化收益率計算收益，1 年按 365 天計算。
- (7) 產品起息日：2016 年 2 月 6 日
- (8) 產品到期日：2016 年 3 月 7 日
- (9) 本金保證：交通銀行對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保證承諾，并按約定的投資收益率（年率）向投資者計付理財收益。
- (10) 提前終止權：交通銀行有權根據產品到期日前第 10 個工作日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在產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 (11) 本金收益兌付方式：交通銀行將在產品到期日將本金及收益全部兌付予本公司。若到期日為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理財產品收益根據實際投資期限計算。
- (12) 關連關係說明：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項目建設和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正常周轉需要。通過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及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的交易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及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皆高於 5%但低於 25%，各自分別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齊魯銀行

齊魯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許可證範圍內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了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V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鄒城支行；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交通銀行理財產	指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2月5日簽訂的協議，購

品」	指	買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6年2月5日簽訂的協議，購買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齊魯銀行於2016年2月5日簽訂的協議，購買齊魯銀行理財產品；
「齊魯銀行」	指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燕山支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